

##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于公司拟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程序合法合规，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终止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独立董事：刘勇      戴炳源

2020年5月11日